

## 法醫師法修正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56051 號

第三十七條 未具法醫師資格，擅自執行本法規定之法醫師業務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之：

- 一、合於第四條規定之實習。
- 二、醫師、醫事檢驗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，依其專門職業法律執行業務，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。
- 三、行政機關及學校從事鑑定之人員，依相關法律、組織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或業務，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。

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。

本法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；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外，自公布日施行。